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0〕47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邹梅珍等11名同学保留学籍的批复

各相关学院：

本学期开学至今，共有邹梅珍等11名同学申请保留学籍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第二十七条、《三明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该11名同学的保留学籍申请。请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离校手续。

序号	学院	姓名	学号	班级	保留学籍原因	保留学籍起止时间
1	教育与音乐学院	邹梅珍	20181254116	18 小学教育 1 班	赴福建师范大学交流学习	2020年9月-2021年7月
2	教育与音乐学院	林洁	20181254230	18 小学教育 2 班	赴福建师范大学交流学习	2020年9月-2021年7月
3	教育与音乐学院	连青	20181254340	18 小学教育 3 班	赴福建师范大学交流学习	2020年9月-2021年7月
4	教育与音乐学院	余水梅	20181254346	18 小学教育 3 班	赴福建师范大学交流学习	2020年9月-2021年7月

序号	学院	姓名	学号	班级	保留学籍原因	保留学籍起止时间
5	教育与音乐学院	宋思璇	20181254337	18 小学教育 3 班	赴福建师范大学交流学习	2020 年 9 月-2021 年 7 月
6	艺术与设计学院	林泉峰	20181366110	18 产品设计	入伍	2020 年 9 月 2 日-退役后两年
	土木工程学院	周理亮		18 土木工程	入伍	2020 年 9 月 2 日-退役后两年

